

# 國情統計通報

(第 102 號)

行政院主計總處

綜合統計處 (TEL: 23803436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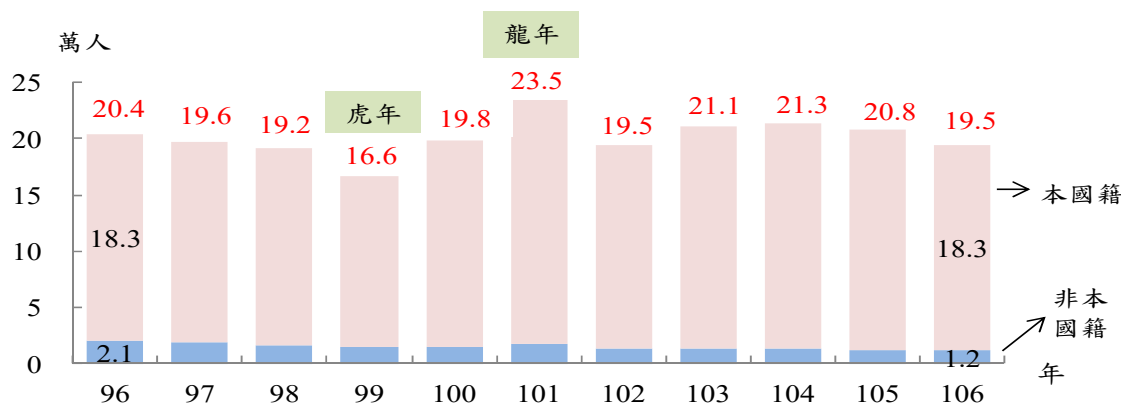
107 年 6 月 1 日

星期五

## 106 年新生嬰兒生母年齡超過 35 歲者占 29.0%

一、依內政部統計，106 年國內嬰兒出生數計 19.5 萬人，較 105 年減少 6.3%，其中女嬰 9.4 萬人（占 48.2%），低於男嬰 10.1 萬人，性比例為 107.6。觀察嬰兒生母原屬國籍，106 年非本國籍者<sup>①</sup> 1.2 萬人，占比 6.0%，與 10 年前相較，減少 4.2 個百分點（其中以東南亞及大陸地區各減 2.2 及 2.1 個百分點較多），與 105 年相較，略減 0.1 個百分點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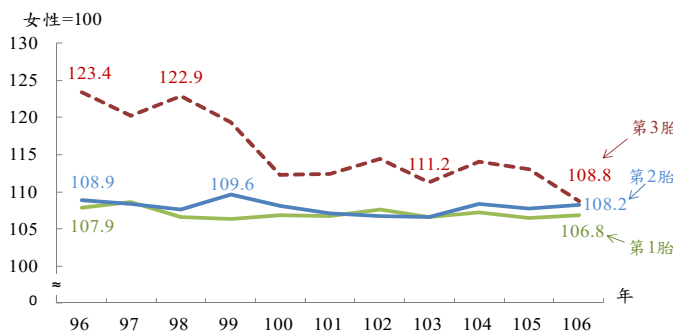
### 嬰兒出生數—按生母原屬國籍分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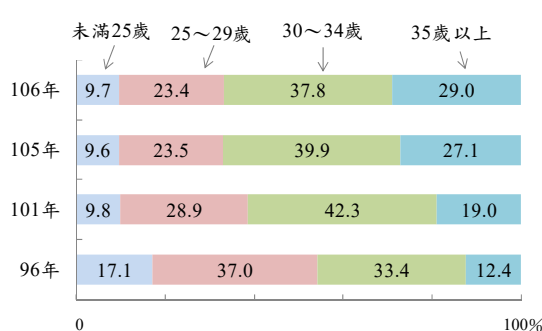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按生母生育胎次觀察，106 年第 1 胎占一半，第 2 胎 37.8%，3 胎以上僅占約 1 成；第 1、2 胎出生嬰兒性比例分別為 106.8、108.2，第 3 胎 108.8。與 10 年前相較，因政府於 96 年公布施行人工生殖法，明文禁止選擇胚胎性別及加強稽查與宣導，致第 3 胎性比例自 96 年 123.4 降至 106 年 108.8，已與第 2 胎相當。

三、受國人晚婚及遲育風氣影響，106 年出生嬰兒之生母平均年齡為 32 歲，各年齡層分布以 30~34 歲占 3 成 8 最多，35 歲以上占 29.0% 居次，後者與 10 年前相較，增 16.6 個百分點，顯示高齡生育之快速增長趨勢；合計 30 歲以上占 2/3；按縣市觀察，嬰兒生母年齡超過 30 歲者以臺北市占 80.8% 最高，與最低之花蓮縣（53.9%）差距達 26.9 個百分點。另就生育第 1 胎的生母平均年齡觀察，106 年為 30.8 歲，較 10 年前增 2.3 歲，35 歲以上占比 21.3%，亦增 13.5 個百分點。

### 嬰兒胎次性比例



### 嬰兒生母年齡結構<sup>②</sup>



資料來源：內政部。

附註：①非本國籍包含大陸港澳及其他地區。

②資料按發生日期統計，因四捨五入關係，部分總計數容不等於細項數字之和。

說明：本通報每週一至週五發行，並透過網際網路系統同步發送，網址：[www.stat.gov.tw](http://www.stat.gov.tw)。